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陳金燕

聯絡電話：(02)23272642

電子郵件：chen2656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就字第11105022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及附件一、二各1份

(A49000000B_1110502283A_doc2_Attach1.pdf、

A49000000B_1110502283A_doc2_Attach2.odt、

A49000000B_1110502283A_doc2_Attach3.odt、

A49000000B_1110502283A_doc2_Attach4.ods)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
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僑生就字第
111050226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減輕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入境後，依規定居家檢
疫或隔離期間住宿防疫旅館費用之負擔，以達本會照護僑
生政策，特訂定旨揭要點，其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（二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。（第二點）

（三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。（第三點）

（四）本要點之經費申請、核撥、核銷作業之注意事項。（第
四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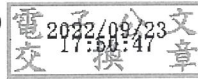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本要點準用對象。（第五點）



二、隨函檢附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
宿費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查收惠予轉知貴校僑生新
生及港澳新生，據以辦理補助經費請領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
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
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光啟高
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
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
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
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
業職業學校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就字第1110502268A號



訂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

委員長 童振源

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1110502268A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減輕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入境後，於規定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住宿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費用之負擔，以達照護僑生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一百十一年度各級學校（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、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）一年級僑生新生，依規定需居家檢疫或隔離，且入住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日期須符合居家檢疫或隔離日期，期間未違反檢疫或隔離相關規定者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補助對象入住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之費用。
- 四、經費申請、核撥及核銷：
 - (一) 每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以新臺幣二千元為補助上限，採覈實支付，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
 1. 學生
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結束後，填妥「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檢附住宿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發票或收據正本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通知書（由學校驗畢退還），並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（由學校驗畢退還），至遲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2. 學校
 - (1) 於一百十一年度依本要點規定，受理新生申請防疫旅宿費補助。
 - (2) 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，由學校完成查驗後自行留存申請表正本及相關影本備查。
 - (3) 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前，備文檢附「一百十一年度申請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人數印領清冊」（附件二，含紙本及電子檔）及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（含住宿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發票或收據），並提供學校帳戶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，由校方代為轉發受補助學生。
 - (三) 注意事項
 1. 申請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者，補助款應予追繳。
 2. 學生於附件一所填各項資料、有關證件及入住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3.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住宿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，但領取衛生福利部防疫補償金者不在此限。

4.其他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一百十一年度各級學校入學之香港或澳門新生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(學校名稱) 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科別	科	學號	
		年級	年	班	性別
出生日期		僑生(僑居地)/ 港澳生		護照號碼	
連絡地址				連絡電話	
居家隔離/檢疫通知書編號				居家隔離/ 檢疫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申請防疫旅宿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	
學生簽章					
導師簽章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申請本項補助視同切結未領取前開相關補助。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項繳回僑務委員會，絕無異議。
2. 請檢附證件正本(由學校驗畢退還)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通知書(由學校驗畢退還)及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住宿發票或收據。

(學校名稱)一百十一年度申請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人數印領清冊

受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	僑生(僑居地)/ 港澳生	性別	金額 (新臺幣)	受領人簽章	備考

合計：新臺幣 元整

備註：

1. 經查上開僑生均符合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檢附合法防疫旅館、宿舍或檢疫所發票或收據 張。
2. 上表出生日期請以民國填列，如民國83年1月1日出生，填列方式為830101。
3. 本表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管

校長